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3-01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广
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2 号万胜广场 B 塔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现场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汪帆先生、董事
骆继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
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 8 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千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
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
定，李志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临 2023-018）。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